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面业 公告编号:2020-075

债券代码:112774 债券简称:18克明01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年 09月 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一、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说明

2019 年 09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18 年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期限届满,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内共自主行权 595. 2 万份,由此公司总股本由 328,808,450 股变更为 334,760,450 股,现修改《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的规定。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 2020 年 02 月 28 日颁布的最新《深圳证券交易 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克明面业股 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条、第二十九条、第五十五条、第一百四十四条、新增第 十二章内容、原十二章的章数和条文序号进行修改。

结合上述变更情况,现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并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办理工商变更和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

二、《公司章程》主要修订情况

序号	修订前条文	修订后条文

1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 32,880.8450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3,476.0450 万元
3	第十九条 公司现有股份总数为32,880.8450万股,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2,880.8450万股	第十九条 公司现有股份总数为 33,476.0450万股,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33,476.0450万股
4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固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6 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积投,股东有权为了的,股东有权为了的,股东有权为了的,股东有权为了的,股东有权为之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5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6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 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 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监事应当签署 书面确认意见 ;
7		(新增) 第十二章 公司党建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符合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条件的,设立党的基层组织。公司党建工作由股东或者高管负责。公司鼓励把业务骨干培养成中共党员,把中共党员培养成公司骨干。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党组织是党在公司中的战斗堡垒,贯彻党的方针政策,引导和监督公司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领导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团结凝聚职工群众,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健康发展。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应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的人员、经费和场所等保障。
8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二条: 第一百九十三条: 第一百九十四条: 第一百九十五条: 第一百九十六条: 第一百九十七条: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六条: 第一百九十七条: 第一百九十八条: 第一百九十九条: 第两百条: 第两百零一条: 第两百零二条:

七、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20年09月19日